|  |
| --- |
| **温州市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成绩核查实施办法**  为确保国家医师资格考试考试成绩准确无误，做好实践技能考试成绩核查工作，特制定如下核查实施办法：  一、  一、申请办法  考试成绩在网上公布后，考生对考试成绩有疑问或考后查询无分者，须于2023年6月 16日15:00前向温州市市级公办医院管理中心（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41号西楼535室）提出书面申请。即填写《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成绩核查申请表》后送达到温州市市级公办医院管理中心，[或发送申请表到邮箱](mailto:或发送申请表到邮箱wzsygzx@163.com)**[a55570357@163.com](mailto:或发送申请表到邮箱wzsygzx@163.com)**(认真填写表格，单位那栏要盖单位公章，填写不全不予查分)。每名考生只允许查询一次。逾期恕不受理。  查分只限在温州国家基地考试的临床类别和中医类别考生。  二、核查办法  1、实践技能考试成绩复查范围仅限各站成绩登记、加成是否有误，具体分值及评分宽严所引起的分值差异，不属于复查范围。  2、成绩核查由温州市市级公办医院管理中心安排2名工作人员共同负责。  3、核查结果由核查人记录在《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成绩核查申请表》有关栏目内，并自收到申请表的一周内回复申请人。  4、成绩查询后，若成绩需确更改，各环节均须由2名经办人签字负责，并严格履行各项程序，任何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更改考试成绩。若有违反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  三、  三、 三、存档  《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成绩核查申请表》由市医管中心负责与答卷一同保存。  温州市医师资格考试领导小组  2023年6月12日 |

**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成绩核查申请表**

类别代码： 考生所属考点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| 性 别 | |  | 考试日期与时间 | |  |
| 工作单位 | | |  | | | | 准考证号 | |  | |
| 身份证号 | | |  | | | | | 联系方式 |  | |
| 复查单元 | | | | |  | | | | |
| 复查理由 | | 考生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考生单位意见 | | 签 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考点意见  考生所在 | | 签 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考区意见 | | 签 章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